

合同违约方司法解除制度的理论与实践探索

王彬彬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湖北省武汉市 430000)

摘要:随着《民法典》的出台,合同违约方司法解除制度的理论争论再度被热议。从指导案例公布到《民法典》正式颁布,该项制度是否应当被引入司法实践学界一直争论不休。本文将基于民法典一审稿(2018)、《九民纪要》及《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来对此制度进行深入的探讨,主要研究其争议焦点、新增此项制度给实践带来利弊及其在具体适用过程中的限制条件,以期对新制度在实践中更好落实有所裨益。

关键词:违约方司法解除制度;合同违约方解除权;不能履行

一、合同违约方司法解除之定性

区别于学界惯常使用的“违约方解除权”一词,本文采用“合同违约方司法解除”制度这一称谓,目的在于明确本文的研究对象非一般意义的解除权。首先需要明确的是,解除权属于形成权,一般情况下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只需要作出单方法律行为,该权利即可生效。解除权是一项重要的救济手段,理论上仅无行为瑕疵的守约方可以行使这项权利,而违约方不应当拥有这种形成权。

本文所讨论的“违约方司法解除”是指在特殊情况下赋予违约方向法院申请解除的权利,再由法院审查合同是否达到解除的标准并作出解除或不解除合同决定的制度。与守约方享有的解除权不同,这种“解除权”需要法院的介入,并且遵循不告不理原则,即法院在当事人未申请解除合同的情况下,不得主动适用此规定。由此可见,违约方“司法解除权”并非一项实际的获权利,而是一项程序性权利,行使此权利后并不能直接获益,且合同解除后违约方依然要承担违约责任。

二、制度修订背景

(一)实务背景

自最高法院公布指导案例至今,类似的案例和判决的数量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在裁判文书网上以“违约方解除合同”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可得到1193篇案例,其说理部分均引用了合同法110条,关键词大同小异地出现了“成本过高”、“合同僵局”等,即认为享有解除权的一方不行使解除权,而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费用过高,不适宜继续履行,双方皆陷入合同僵局,由此判决解除合同。从个案到类案的发展,说明司法实务中违约方解除合同已经成为较为常见的问题,而先《合同法》110条仅规定了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债权人不得要求其履行的例外情形,单以三条例外规定作为违约方解除合同的理由其实并不充分,这就从实践层面对法律的完善提出要求,而最新出台的《民法典》第580条在先《合同法》110条的基础上新增第二款规定,即在合同陷入僵局时,赋予当事人请求法院解除陷入僵局合同的权利,但同时规定其继续承担违约责任,这就是对实践要求的有力回应。

(二)修订历程

合同违约方司法解除规则第一次以条文的形式出现是2018年的民法典草案一审稿,其353条第三款规定:“合同不能履行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解除权人解除合同对方明显不公平的,对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请求解除合同,但是不影响其承担违约责任。”后二审稿(2019)在其基础上进行了部分修改,但此条文已经出台立刻在学界引起激烈讨论,赞同者和反对者各执己见、争论不休。由于学界关于此条文的去留争议太大,立法部门亦不敢马虎,到2019年12月26日《民法典征求意见稿》出台时,此条文已经被删除。

到2019年11月《九民纪要》出台时,违约方司法解除规则又以一种内容更丰富、范围更清晰的形式出现,虽然此文件不能直接作为司法裁判的援引依据,但对裁判结果的指导作用是毋庸置疑的。至2020年5月28日《民法典》正式出台,其中第580条在先《合同法》110条的基础上补足了违约方解除合同的规定,其内涵与民法典草案

二审稿(2019)的内涵基本一致。该制度的正式入典意味着生效后的同类案件的裁判有法可依。

三、合同违约方司法解除制度的理论争议

违约方司法解除制度自诞生至正式纳入《民法典》经历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这期间理论争议不断,各大学派就此制度也发表了许多观点。理论与实践发展到此阶段,该制度被纳入法典能够说明其存在的价值与合理性,但这并不等于理论界争议的就此结束,对于合同违约方解除制度是否应该纳入法典并在实践中施行,理论界存在两方立场,下文将简称为反对方和赞成方,并围绕几个主要争议的焦点进行探讨。

(一)关于580条第二款“当事人”的争议

不支持违约方合同解除权利的观点认为580条第二款中的“当事人”应当做限缩解释,即不应该包括违约方。原因在于三种例外情形的前提条件是违约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不论是何种情况的合同无法履行,都缘起于违约方的行为。且合同不能履行也包括客观情况和违约方的主观原因,例如对经营状况判断失误,此种起因于违约方的合同不能履行应当将解除权赋予守约方而不是违约方。

而支持方则表示此条规定演化自《九民纪要》及二审稿的相应规定,“当事人”的内涵将违约方排除在外是不合理和武断的,限缩解释需基于一定的背景和缘由,否则对法律文本的解释应当遵从文字本身的通常含义,即双方当事人。且第563条已经赋予守约方合同解除权,仔细对比这两款法条,580条的内涵理解为合同不能履行,守约方又不行使解除权,出现合同僵局从而赋予违约方申请司法解除合同的权利更为合理。

(二)关于“合同目的”的争议

反对说的学者认为合同目的在实务中往往表现为双方的合意一致,而目的相向,以房屋租赁为例,出租方的目的是获得租金、承租方的目的是获得房屋的他物权。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应当从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角度去理解,既然合同成立时双方达成合意,而今提出要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其利益受损是合理的,不必将这种损失考虑进来,固而不应当赋予违约方解除权。

支持方则从合同的社会经济效用进行说理,倘若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强行继续合同的成本大于双方获利,则此合同是经济意义上的低效,不具有继续履行的价值。此处合同目的是指具有交易价值的目的。追本溯源,合同诞生之初的意义在于维系市场交易、促进社会资源高效流转。如若过于强调法律层面对当事人权益的保护,而忽略了法律关系建立的整体效益,这样的解释未免有些失之偏颇。合同目的的内涵包括交易价值目的则兼顾了当事人利益与社会效益,是更符合社会发展的解释。

(三)关于是否符合民法典法律原则的争议

反对方认为赋予违约方司法解除权有悖于“合同严守”原则。违约一方的解除权很显然不属于约定解除或协商解除的类型,如果将其归为法定解除,显然更不符合常理,因为法定解除权是赋予守约方的救济权利,合同一旦成立必须严守,违约方作为破坏合同的一方不应

享受这项权利。另外,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当事人双方一旦达成合意就要重合同、守信用,违约方不履行合同还承认其解除合同的权利与诚信原则不符。

支持方则认为违约方司法解除权并不违背合同严守原则,其理由在于此规定仅在极特殊的情况下适用,这并不意味着鼓励当事人随意毁约,反而是对合同行为的有效约束,防止权利滥用,而这一点也是诚实信用原则的内在要求。合同严守原则是指在一般情形下合同必须被严格遵守,这并不意味着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履行合同。一切自由都是有条件的,合同严守也一样,如若不然,可能造成合同一方滥用权利。另外,《九民纪要》中明确规定规则适用的条件之一——违约方不存在恶意违约的情形,这意味着违约方并不存在诚信瑕疵。

(四) 关于是否符合合同编道德取向的争议

反对方认为合同编具有很强的道德取向性,例如合同严守、诚实信用,鼓励合同履行等,这些道德某些程度上维持着合同签订、履行的秩序,并且为交易双方提供信赖感,而违约方司法解除破坏了这种道德秩序,不宜纳入法典。

而赞成方则认为合同编的道德取向不宜僵硬死板,让违约方强制履行合同并不会带来一种更好的合同秩序和效果,反而会造成双方不经济的境况,此时不如解除僵硬的合同让交易双方重新自由交易,这才更符合合同编鼓励交易的本来用意。

(五) 关于不行使解除权是否构成权利滥用的争议

守约方不行使解除权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对违约方显失公平构成权利滥用是赞成增设违约方司法解除制度的一大理由,而反对方则不同意此观点。整合各个学者对权利滥用的界定,其构成要素为:权利存在——行使权利——(行为有害意)——损害发生。

反对方认为守约方不行使解除权不构成权利滥用,因为权利滥用的前提条件是行使某种权利,而此处受约人的行为属于不作为,不符合权利滥用的构成。另外,要求权利人行使解除权相当于赋予其额外的义务,行使权利与否应当由权利人自由决定。

而赞成方则认为,认定守约方构成权利滥用不等于强制要求其解除合同,而是应当在面对合同僵局时赋予违约方申请救济的权利。权利和义务是相对的,守约人享有催告对方履行合同权利的同时,也有保证对方期待利益实现的义务。如前文所述,过于强调合同严守而不赋予相对方申请救济的权利在某些情况下反而会造成不公。例如商铺租赁合同,倘若商铺非因违约人原因而不能盈利,承租方一直处于效益为负的情况,这必然不符合签订合同的初衷,此时同意违约人终止合同是有一定合理性的。

四、增设违约方司法解除制度的影响

(一) 不利影响

之所以有学者反对违约方合同解除制度纳入法典,是担忧此制度会造成当事人随意违约致使道德风险攀升,反对者关于道德风险的担忧不无道理,违约方司法解除制度确实有引致道德风险的可能。《民法典》580条规定的例外情形之一,不能履行的因素可能是多方面,需要司法工作人员根据情况具体判断。当事人恶意违约的情形被《九民纪要》排除在外,但这并不代表违约方不存在故意,例如放任或引诱第三方对合同关系造成破坏,再起诉解除合同,此种情况欲证明第三方与违约方串通是很困难的。违约方利用此规则损害守约方利益,是对合同秩序和诚信原则的破坏。

(二) 有利影响

即使争议颇大,违约方司法解除制度依然于2020年5月28日成功“落地”,这意味着虽然其可能存在不足,但实践意义和可操作性是远大于其可能带来的弊端的。其中最明显的优势是,它可以化解合同僵局,提升交易效率。

以常见的商铺租赁为例,若非承租方过错的某些原因导致承租方无法继续经营,承租方在答应退回原款、补偿增值,额外支持补偿款的条件下请求解除合同,而出租方却不同意,若强制要求承租方履行合同,不仅出租方无法获利,承租方也将承担极大的损失。很显然,此时合同的履行已经无法实现双方利益期望,将意图解除方从僵局中拉出才是更为经济、合理的做法。此外,合同僵局多出现在房屋租赁

等长期合同当中,义务履行时间较长,如果不及及时止损,随着时间的推移,最后依然可能落到损害赔偿等救济措施上。

合同的意义之一是鼓励交易,有效的交易过程会给当事人和社会带来正面效益,赋予违约方司法解除权,积极打破合同僵局无疑是促进交易效率的有效举措。

五、违约方申请合同解除的适用限制

违约方合同司法解除制度并不是一个常规的制度,其适用具有诸多限制条件,只有符合条件时,当事人才能申请解除合同。《民法典》580条规定的三种例外情况是适用该制度的前提,除此之外《九民纪要》的规定也应当成为实务的默认规则。综合两份文件的规定,本文总结出以下限制条件,必须全部满足,缺一不可。

第一、债务为非金钱债务,因为金钱债务不存在履行不能的情形,自然也不会陷入合同僵局。

第二、合同在法律或事实上不能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或者不适宜强制履行。其中履行费用过高的意思是指履行的成本明显超过履行后双方的利得,合同履行费用过高是违约方请求解除合同的重要原因,其宁愿承担违约的成本也不愿意继续履行合同,说明合同继续履行双方所得整体收益是低下的。

第三、主观上要求违约方不是恶意违约。不排除损人不利己的情况,要求违约人非恶意是对守约人的保护。法律赋予违约方请求解除合同的权利,自然要对“违约方”进行限制,而违约方的善意与否则需要司法实践中具体判断。

第四、违约人继续履行对其显失公平。法律对合同双方采取平等保护原则,若履行费用过高,给违约方造成过大的经济负担,法院可依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属于不公平,并以司法救济手段改变这种不公局面。

第五、守约方不行使解除权,违反诚信原则。诚信原则既包括如约履行也包括禁止权利滥用,出现合同僵局如果违约方能采取其他救济手段补偿守约方,守约方不行使解除权就违反了诚信原则。

第六、合同解除后违约方依旧要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违约方司法解除制度区别于一般的合同解除,赋予违约方请求解除的权利,但并不意味着剥离合同对当事人的约束,作为违约方,不论其有怎样的苦衷,承担违约责任是应有之义。

合同违约方司法解除制度是实践推动的理论创新,对传统理论产生了一定冲击,但将其限制在特定的范围内,不仅不会破坏合同的信赖价值,而且能助力司法解决一大批合同僵局的案件,在保护合同当事人利益和促进市场效益提升方面皆能有所裨益。

六、结语

合同违约方司法解除制度的诞生是符合现实需要和法律发展要求的,其浓缩了重要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我们不能以一般而言的直觉对此制度进行武断的定性,而更应该立足实践进行理性分析。立法者在既然将此制度纳入民法典,必然有其深究和考量,且上文也总结了此制度适用的种种限制,满足限制条件的违约方司法解除制度是既符合法律的效率追求,又不破坏民法关于诚实信用价值追求的,它不会成为合同诉讼的司法缺口,亦是在现有法律体系下正常运行的合理制度。

参考文献:

- [1]王秋雨.论违约方合同解除权的行使规范[J].法治追踪,2020(3):253-254.
- [2]孙良国.违约方合同解除的理论争议、司法实践与路径设计[J].法学专论,2019(7):38-54.
- [3]梁慧星.中国统一合同法的起草与论证[J].中国律师,1998(1):65.
- [4]石佳友、高邴梅.违约方申请解除权:争议与回应[J].比较法研究,2019(6):52.

作者简介:王杉杉(1997-),女,湖北随州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法律(非法学),2019级法律硕士:国际法。